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申請表

申請人	姓名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鐘點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支援人員 (以上人員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6個月以上)	
	身分證字號	出生日期及年齡	年 月 日	歲
	本校服務起始日	前次申請補助年度	年	
健檢資料	健 檢 日 期	年 月 日		
	實施醫療院所			
注意事項	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6 日桃教體字第 1120051608 號函辦理。 二、健檢醫院須為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、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認證之診所，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，實施健康檢查， <u>如未於上述醫療機構實施者，其檢查費用無從予以補助。</u> *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：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/保障業務/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 (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526&ts=12063)			
	三、申請對象、公費補助及核給公假： 本市公立學校代理代課教師、代課鐘點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（以上人員需於現職學校連續服務滿6個月以上）依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規定之年齡別及次數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。			
	年滿 65 歲者	每年檢查一次	每次補助以 1,200 元為限，並覈實給予公假「半日」（課務由學校支應）	
	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	每 3 年檢查一次		
未滿 40 歲者	每 5 年檢查一次			
※本表年齡以計算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足歲者。				
四、為避免影響課務及學生受教權，請受檢人安排健康檢查儘量以寒暑假及無課務時間辦理為優先。 五、健檢後回醫療機構看報告者，不在公假範圍內。 六、申請健檢補助費經核可者，請於檢查完畢後一星期內，檢附醫療院所之 <u>繳費收據正本</u> （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）洽人事室辦理補助事宜，並於上述額度內覈實予以補助，如有超出，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 七、本表應於排定健康檢查日前 1 個月陳報校長。				
單位主管	確認申請人於本校已連續服務滿 6 個月以上			
人事室	審核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「符合」公費補助及公假方式參加健檢之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「不符合」公費補助及公假方式參加健檢之資格。			
會計室				
校長核示				